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25號

聲 請 人 李玉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明仁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明仁同為臺北市文山區土地之共有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死亡，其戶籍上之繼承人均已死亡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憑。惟被繼承人李明仁尚有子女李蘇貞妮、李喬義且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3年12月5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32464464號、114年1月5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1233682號函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李明仁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

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本
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